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董事长BI LEI先生在会议上对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进行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01名激励对象19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BI LEI、BI CHAO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511.408万股的1.7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9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01名激励对象197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2.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16日:

(1)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授予1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6日

2、授予数量:19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511.408万股的1.71%

3、授予人数:301人

4、授予价格:1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BI LEI	新加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	3.25%	0.06%
2	BI CHAO	新加坡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1	0.50%	0.01%
3	李宝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50%	0.04%
4	孙允孜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	1.00%	0.02%
5	张红梅	中国	财务总监	4	2.00%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6人)				178.5	89.25%	1.55%
预留部分				3	1.50%	0.03%
合计				200	100.00%	1.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8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7.56元/股(2026年9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4%、17.47%、16.1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39%、1.249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97	17,767.62	3,006.40	8,777.27	4,284.41	1,699.5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3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A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8	0193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562	1.64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4,692,880.01	25,130,077.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0.06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9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城证券和银河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9月17日起,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8032	景顺长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全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2、销售机构全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全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鹏华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创业板成长ETF
场内简称	创业板成长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802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6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9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1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07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79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2,07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792.00
	合计	212,084,792.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9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56	008957	0221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85	1.1076	1.04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7,721,235.53	2,081,392.81	31,299,740.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	0.078	0.036

注:根据《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9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7日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7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十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9,331,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9,331,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7人;

2、代董事会秘书曹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徐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201,710	99.7240	511,263	0.1249	618,634	0.151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163,915	99.7147	1,115,655	0.2726	52,037	0.012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梅琳、李雨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titansc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应波先生

总经理:张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

财务总监:周智洪先生

独立董事:朱正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至0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titansc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878330

邮箱:contact@titansc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